# 关于嘉实新添泽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新添泽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477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7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添泽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添泽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9年7月22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9年7月22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7月22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9年7月22日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19年7月22日（含该日）至2019年8月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T） | 赎回费率 |
|---|---|
| 0≤T＜7天 | 1.50% |
| 7天≤T＜30天 | 0.50% |
| 30天≤T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

嘉实货币A/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B、嘉实安心货币A/B、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信用债券A/C、嘉实纯债债券A/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C、嘉实债券、嘉实稳宏债券A/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新常态混合A/C、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C、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物流产业股票A/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C、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C、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C、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A、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嘉实惠泽混合（LOF）、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致盈债券、嘉实资源精选股票A、嘉实资源精选股票C、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A、嘉实中短债债券C、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嘉实消费精选股票A、嘉实消费精选股票C、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A、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C、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A、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C。

注：本基金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C、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A、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嘉实惠泽混合（LOF）之间的转换业务仅在嘉实基金直销渠道办理。

5.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多元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g)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的措施。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f)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的措施。

(g)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 | |
| 电话 | 010 )65215588 | 传真 | 010 )65215577 |
| 联系人 | 赵佳 | |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53层09-11单元 | | |
| 电话 | 021 )38789658 | 传真 | 021 )68880023 |
| 联系人 | 邵琦 | | |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 | |
| 电话 | 028 )86202100 | 传真 | 028 )86202100 |
| 联系人 | 王启明 | | |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 | |
| 电话 | 0755 )84362200 | 传真 | 0755 )25870663 |
| 联系人 | 陈寒梦 | | |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 | |
| 电话 | 0532 )66777997 | 传真 | 0532 )66777676 |
| 联系人 | 胡洪峰 | | |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 | |
| 电话 | 0571 )88061392 | 传真 | 0571 )88021391 |
| 联系人 | 王振 | | |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单元 | | |
| 电话 | 0591 )88013670 | 传真 | 0591 )88013670 |
| 联系人 | 吴志锋 | | |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 | |
| 电话 | 025 )66671118 | 传真 | 025 )66671100 |
| 联系人 | 徐莉莉 | | |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103、203单元 | | |
| 电话 | 020 )62305005 | 传真 | 020 )62305005 |
| 联系人 | 周炜 | | |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及是否开通转换业务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新添泽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7年7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嘉实新添泽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9-039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聘任徐德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达正茂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资格审核，公司聘任徐德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徐德伟先生简历详见文尾附件1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的反对意见详见文尾附件2内容。

二、关于聘任刘冰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达正茂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资格审核，公司拟聘任刘冰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信息宣传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刘冰燕女士简历详见文尾附件1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的反对意见详见文尾附件2内容。

三、关于聘任苏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达正茂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资格审核，公司拟聘任苏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苏学军先生简历详见文尾附件1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的反对意见详见文尾附件2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附件1：

徐德伟先生简历

徐德伟，男，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任银川市武警支队政治部干事；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科长；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任银川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主管；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任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德伟先生已于2019年7月15日向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离职，解除劳动关系，现已办妥离职手续。

徐德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德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冰燕女士简历

刘冰燕，女，1981年6月出生，2006年4月参加工作，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刘冰燕女士曾任拟上市公司成都四通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市场开发、技术引进和上市筹备工作；曾任华夏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投资”）董事、副总经理。

刘冰燕女士已于2019年7月15日自年富投资离职，现已与年富投资解除劳动关系，办妥离职手续；刘冰燕女士目前仅保留年富投资董事身份，但不在该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刘冰燕女士与公司新控股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或“新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在公司新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的年富投资担任董事外，刘冰燕女士还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国富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但不在该合伙企业领取任何薪酬。国富投资主要用于投资运营收购公司11.05%的流通股股份项目，其收益主要取决于公司效益及市值增加，与公司不会存在根本性的利益冲突；刘冰燕女士保证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将依其独立判断为公司勤勉忠实履职，不会因其在国富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年富投资董事而对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除此外，刘冰燕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冰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学军先生简历

苏学军，男，197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98年参加工作。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牡丹江市政府办机关党委科员；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牡丹江市政府办干部人事科科员；2005年12月2007年8月任牡丹江市政府办秘书科副主任科员；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牡丹江市政府办秘书科副科长；2008年8月至2009年2月任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资本运营科副科长；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任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资本运营科科长；2014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地方金融科科长；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期间任黑龙江省哈牡绥东投资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黑龙江省哈牡绥东投资公司负责人；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任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任牡丹江市投资集团组建工作推进组成员。

苏学军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的反对意见

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的反对意见：

近期，公司董事会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60次会议的通知及《关于聘任徐德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材料，收到会议通知后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基于公司目前面临的消除退市风险问题和股权尚未交割等情况，我们反对目前聘请该3名同志进入上市公司任职，反对理由如下：

第一，目前，退市风险警示的消除是当前的首要任务，更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对上市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对退市风险警示的消除亦有工作基础和经验。我们认为，有必要维持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全力做好退市风险警示的消除工作，此时不宜进行新增管理层人员的选聘。

第二，近期公告内容显示，7月8日，上市公司刚刚完成与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股份收购方的主要资金来源“中航信托·天启［2019］308号富新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尚未募集完毕，标的股份也尚未过户，上市公司股权仍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我们认为，在此情况下，聘任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方背景的人员进入上市公司管理层过于仓促，应当在上市公司股权发生变化，董事会已完成换届的基础上进行管理层选聘。

第三，上市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弱，在当前的业绩情况下，管理层应该压缩费用，确保上市公司利润稳定，目前不宜聘任过多的高管人员增加上市公司的负担。

同时，我们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建议：

第一，按照2018年11月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上市公司六届34次董事会第14项决议做出的“同意延长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为止”的内容已被判定无效。上市公司第6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7年4月24日届满，有关各方应按法定要求抓紧推动董事会的换届工作。

第二，在收购方完成股权收购，并完成董事会换届的基础上，应在股东层面及董事会层面与各方加强沟通，进一步明确老挝钾盐项目的资金方案及建设方案，将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所需资金落实到位，结合实际工作合理有序的推进管理层的选聘，更加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的反对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新股东身份暂不明确，暂不宜推荐人员进公司管理层；

2、公司消除ST正处于关键时期，原财务总监熟悉情况，新财务总监不熟悉情况，现在更换对公司不利；

3、虽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仍有一名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持反对意见。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9-040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雪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雪平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该职务后陈雪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雪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雪平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雪平女士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苏学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附件：苏学军先生简历

苏学军，男，197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98年参加工作。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牡丹江市政府办机关党委科员；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牡丹江市政府办干部人事科科员；2005年12月2007年8月任牡丹江市政府办秘书科副主任科员；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牡丹江市政府办秘书科副科长；2008年8月至2009年2月任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资本运营科副科长；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任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资本运营科科长；2014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地方金融科科长；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期间任黑龙江省哈牡绥东投资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黑龙江省哈牡绥东投资公司负责人；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任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任牡丹江市投资集团组建工作推进组成员。

苏学军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徐德伟先生、刘冰燕女士、苏学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人员

独立董事郭学进、沙振权、徐悦认为：

我们认为徐德伟先生、刘冰燕女士、苏学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对徐德伟先生、刘冰燕女士、苏学军先生的聘任，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徐德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冰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信息宣传管理工作），苏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徐德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冰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信息宣传管理工作），苏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刘国常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新股东身份暂不明确，暂不宜推荐人员进公司管理层；

2、公司消除ST正处于关键时期，原财务总监熟悉情况，新财务总监不熟悉情况，现在更换对公司不利；

3、虽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仍有一名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持反对意见。

独立董事：郭学进、沙振权、刘国常、徐悦

2019年7月17日

---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19-019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7/25 | - | 2019/7/26 | 2019/7/2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